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授權原則

112.5.22 修訂

授權方式 授權種類	授權對象	商標用途	授權方式與原則	說明
非商業授權(一)	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	名片製作、文書應用	免報備使用本校商標。	依據本校「商標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非商業授權(二)	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	名片製作、文書應用以外之用途	一、填具「本校商標授權申請表(非商業使用)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經校方核准後，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。 二、申請案須經申請人所屬單位同意及認可，並於申請書簽署。	依據本校「商標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商業授權	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	自行開發設計各類服飾、紀念品等進行販售	一、填具「本校商標授權申請表(商業使用)」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。 二、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 (一)申請單位簡介及實績。 (二)商標應用目的。 (三)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及營運計畫。 (四)商品品項、數量及定價。 (五)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 (六)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。 三、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、販售。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或數量，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。 四、涉及商標授權重大爭議事項，提送本校「商標管理委員會」審議。 五、如使用本校商標係屬單位業務職掌範疇(例如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販售紀念品等)則逕依單位權責規定辦理，免提送申請。	依據本校「商標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七條第二項辦理。

註：除上述各類授權方式及原則外，如有特殊理由及情形者，以專簽陳請校方核准後始得使用本校商標。